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杜汎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73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38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17日師大音樂字第1101020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內涵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摘錄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輔導員。
- 2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教師。
- 3、中小學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
(二)本案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artistic>.)



finearts.ntnu.edu.tw/article/detail/129)下載。

(三)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。

四、貴校人員參與研習活動是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